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木雕博物館為維護博物館一定之水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採用門票入場，並為使門票印製、保管、收點等工作縝密無誤，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悉數繳納公庫，再依收入情形編

列公務預算支應營運管理費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門票種類及票價如下：

- 一、貴賓券：為擴展公共關係業務，憑券免費入館。
 - 二、全票：一般成人，票價為每人新台幣八十元。
 - 三、團體票：購票人數為二十五人以上，票價為每人新台幣七十元。
 - 四、學生票：在學學生，票價為每人新台幣五十元。
 - 五、學生團體票：在學學生之購票人數為二十五人以上，票價為每人新台幣四十元。
 - 六、優待票：(1)本縣縣民，票價為新台幣五十元。(2)本局策略聯盟簽約之團體票價為每人新台幣四十元。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

者

（以一人為限）、未滿6足歲以下兒童、苗栗縣三義鄉鄉民及本縣校外教學經本局同意者，免費。